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 号 1 幢 801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〇二五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或《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转让规则”）、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引自经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 2024 年度公司债券年度报告。本报告其他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请投资人关注并独立做出投资判断。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概况.....	3
二、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4
三、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5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7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7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8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1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12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2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12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13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概况

截至 2024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且存续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22 常通 01、22 常通 02、23 常通 01、24 常通 01（以下简称“各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债券代码	185398.SH	137897.SH	251947.SH	240928.SH
债券简称	22 常通 01	22 常通 02	23 常通 01	24 常通 01
债券名称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期限	5+3（年）	5（年）	3（年）	5（年）
发行规模（亿元）	6.00	5.00	6.00	8.00
债券余额（亿元）	6.00	5.00	6.00	8.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65%	3.27%	3.12%	2.50%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起息日	2022 年 02 月 23 日	2022 年 10 月 24 日	2023 年 08 月 14 日	2024 年 04 月 25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报告期付息日	2024 年 02 月 23 日	2024 年 10 月 24 日	2024 年 08 月 14 日	不涉及
担保方式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主体/债项评级	AA+/-	AA+/-	AA+/-	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AA+/-	AA+/-	AA+/-	AA+/-

二、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或挂牌转让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 次。具体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监事发生变动	根据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决定安排，委派陈斌、马艳、高莺芸等同志担任公司监事，同意徐华杰、巢洁等同志担任公司职工监事，任命陈斌同志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新一届监事会由陈斌、马艳、高莺芸、徐华杰、巢洁等 5 位同志组成。	受托管理人通过监测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根据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常国资[2023]166 号文)，拟将持有的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常州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常州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划转完成后常州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0% 的股权。	受托管理人通过监测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	根据常州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年报审计及发债服务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常州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财务年报审计（合并及本部）、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财务年报审计（合并及本部）及发债服务项目中标会计师事务所为：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受托管理人通过监测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董事、监事发生变动	根据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1、免去胡虹、陆刚、张华芳、张燕的董事职务，委派陆晓燕、沈锭为公司董事。董事人数由 7 名变为 5 名，其中 4 名董事为徐晓钟、周伟、陆晓燕、沈锭，1 名职工董事为巢洁；2、免去陈斌、高莺芸的监事职务，任命马艳为监事；3、修改并通过公司新章程。根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常州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依据章程规定任免。	受托管理人通过监测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三、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市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从事交通运输、水利、民防及相关产业和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经营和收益管理；建筑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土地整理开发；城市棚户区改造；实物租赁；物业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

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表：分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商品销售业务	150,349.87	150,605.38	-0.17	37.56	178,908.27	179,279.47	-0.21	43.89
货运业务收入	92,147.27	91,104.34	1.13	23.02	82,378.14	81,427.63	1.15	20.21
工程建设项目	62,857.14	57,391.30	8.70	15.70	34,331.43	31,346.09	8.70	8.42
高速公路过路费收入	44,617.19	32,631.79	26.86	11.15	44,596.58	32,759.64	26.54	10.94
供应链业务	20,372.29	20,225.17	0.72	5.09	5,587.10	5,556.04	0.56	1.37
工程施工收入	5,254.44	5,177.03	1.47	1.31	44,990.02	43,298.73	3.76	11.04
其他业务	24,707.25	22,198.62	10.15	6.17	16,855.13	13,232.55	21.49	4.13
合计	400,305.46	379,333.63	5.24	100.00	407,646.67	386,900.14	5.09	100.00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状况

表：发行人 2024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资产总计	7,516,799.90	7,572,829.99	-0.74
负债合计	4,916,463.11	4,873,242.46	0.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00,336.79	2,699,587.53	-3.6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00,248.00	2,697,760.03	-3.61
营业收入	400,305.46	407,646.67	-1.80
营业成本	379,333.63	386,900.14	-1.96
营业利润	45,189.77	44,515.72	1.51
利润总额	45,310.32	44,439.95	1.96
净利润	46,175.73	44,137.81	4.6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571.07	44,771.48	4.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678.56	-143,703.86	27.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70.34	-13,751.91	-277.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34.20	301,058.15	-84.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114.70	143,602.38	-175.2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66	2.54	4.72

项目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资产负债率（%）	65.41	64.35	1.65
流动比率	4.55	3.85	18.18
速动比率	2.39	2.10	13.81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2 常通 01、22 常通 02、23 常通 01 募集资金已于本次报告期前使用完毕，本报告期不涉及应说明的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各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途与最终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4 常通 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240928.SH	
债券简称：24 常通 01	
发行金额（亿元）：8.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调整。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列表中各期债券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各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07,646.67 万元和 400,305.4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4,137.81 万元和 46,175.73 万元。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526,701.82 万元和 583,518.39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偿债意愿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资产负债结构、融资能力和现金流基本稳定，未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的变动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中信建投证券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存续债券均未设置内外部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1、22 常通 01、22 常通 02

（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4）设立偿债保障金专户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开

设偿债保障金专户，偿债保障金来源于发行人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发行人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

（5）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约束自身依据债券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的对外信息披露由公司指定部门负责，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未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部门批准，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公开披露信息。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在发行阶段或存续期内进行信息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渠道的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2、23 常通 01

（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4）设立偿债保障金专户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开设偿债保障金专户，偿债保障金来源于发行人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发行人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

（5）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约束自身依据债券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的对外信息披露由公司指定部门负责，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未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部门批准，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公开披露信息。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在发行阶段或存续期内进行信息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渠道的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3、24 常通 01

（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4）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约束自身依据债券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的对外信息披露由公司指定部门负责，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未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部门批准，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公开披露信息。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在发行阶段或存续期内进行信息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渠道的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约定的承诺事项。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偿付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到期日
185398.SH	22 常通 01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 2 月 23 日付息	5+3（年）	2030 年 02 月 23 日
137897.SH	22 常通 02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 10 月 24 日付息	5（年）	2027 年 10 月 24 日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到期日
251947.SH	23 常通 01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 8 月 14 日付息	3（年）	2026 年 08 月 14 日
240928.SH	24 常通 01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 4 月 25 日付息	5（年）	2029 年 04 月 25 日

注：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利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偿付资金，未发生发行人不能按期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185398.SH	22 常通 01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02 月 23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工作
137897.SH	22 常通 02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工作
251947.SH	23 常通 01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08 月 14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工作
240928.SH	24 常通 01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不涉及本息偿付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均已按照相关要求发布临时报告。详情请见本报告“二、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其他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此页无正文，为《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

